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洪梅镇“7·2”一般叉车挤压 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洪梅镇“7·2”一般叉车挤压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9 月 11 日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二、事故相关单位及设备概况	1
三、事故发生过程以及应急救援情况	3
四、人员伤亡、设备损坏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4
五、事故原因以及性质认定	4
六、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13
七、责任认定以及处理建议	15
八、事故防范以及整改措施	16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25 年 7 月 2 日 17 时 40 分许，广州市省燃物流有限公司在位于东莞市洪梅镇金鳌沙村瓦屋仔的东莞市荣顺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厂区内开展叉车作业时，发生一起挤压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180.03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关于印发<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镇两级行政事权划分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等规定，经东莞市人民政府同意，2025 年 7 月 8 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成立了事故调查组，由洪梅镇人民政府副镇长吴宇谦同志担任组长，成员单位由洪梅镇纪委、市场监管分局、应急管理分局、公安分局、交通运输分局、人社分局、司法分局、总工会、金鳌沙村村委会、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东莞检测院组成。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阅资料、人员问询、调查取证、检测鉴定等措施，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该事故是一起因企业叉车安全管理不到位、叉车司机违规操作造成的一般特种设备责任事故。

二、事故相关单位及设备概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广州市省燃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燃公司”）是事故叉车的使用单位，负责事故叉车使用安全管理工作，事故死者系其员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83728239065K，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贰佰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为 2001 年 06 月 04 日，法定代表人为黄建辉，营业期限为 2001 年 06 月 04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停车场服务；装卸搬运；汽车旧车销售；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所为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塘大道西 521 号 A 座 3 楼 008 号。

（二）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东莞市荣顺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顺公司”）是危险化学品储存仓库经营者，事故发生地位于该公司厂区内，其出租了部分危险化学品仓库给省燃公司使用，双方签订了《仓储服务合同》。荣顺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7673270337，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东莞市洪梅镇金鳌沙村瓦屋仔(化工仓储区内)，法定代表人为吕荣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4 年 09 月 29 日，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储存危险化学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该公司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为粤东危化经字〔2023〕000168 号，

发证机关为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有效期限为 2023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3 日。

（三）事故设备情况

设备名称：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制造单位：龙工（上海）叉车有限公司

制造日期：201801

制造许可证编号：TS2510329-2018

型号与规格：CPC 型 3.0t

产品编号：318030603672

额定载重量：3000kg

最大起升高度：3000mm

自重：4220kg

使用单位：广州市省燃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代码：无（未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检验情况：未经检验。

三、事故发生过程以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过程

2025 年 7 月 2 日 17 时 26 分许，省燃公司员工刘振华、付志军和邹连军在荣顺公司化工仓储区内使用叉车进行联合作业，将已拆卸下来的货厢放回货车底座上。在货厢放上货车底座后，刘振华发现靠近驾驶室一端的货厢角件孔未能与货车底盘上的货厢固定装置完全对位，尝试通过叉车调整

货厢位置。17 时 40 分许，刘振华操作叉车倒退后停车，下车观察对位情况，叉车发生溜车滑行，刘振华头部被挤压在叉车与货车之间，120 急救人员到场后确定其死亡。

（二）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市、镇有关部门和省燃公司、荣顺公司立即组织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处置，并对事故现场进行了勘察和保护。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及时、有效，未造成次生事故及群体性事件。

四、人员伤亡、设备损坏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事故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资料如下：

姓名：刘振华，性别：男，民族：汉，公民身份号码：

*****。

（二）事故设备损坏情况

涉事叉车未损坏。

（三）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经估算，本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180.03 万元。

五、事故原因以及性质认定

（一）事故调查情况

1.事故现场视频监控情况

（1）17:26:25（监控录像时间，与北京时间一致，下同），刘振华、付志军和邹连军开始使用叉车进行联合作业，准备

将已拆卸下来的货厢放回货车底座；

（2）17:37:21，货厢放回货车底座上；

（3）17:39:47，刘振华从涉事叉车的左侧下车，移走涉事叉车右侧前轮下放置的三角木；

（4）17:39:57，刘振华移走三角木后从涉事叉车右侧重新上车；

（5）17:40:19，涉事叉车的门架向后移动；

（6）17:40:26，刘振华从涉事叉车左侧下车，由于货车阻挡，刘振华从监控视频中消失；

（7）17:40:27，涉事叉车开始向前溜车滑行；

（8）17:40:30，涉事叉车停止滑行；

（9）17:40:32，邹连军从涉事叉车右侧上车，操作叉车后退；

（10）17:41:14，付志军把三角木放置到涉事叉车右前轮下，涉事叉车处于静止状态。

2.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1）调查人员到达现场时，涉事叉车停放在斜坡上，右侧前轮放置一块三角木（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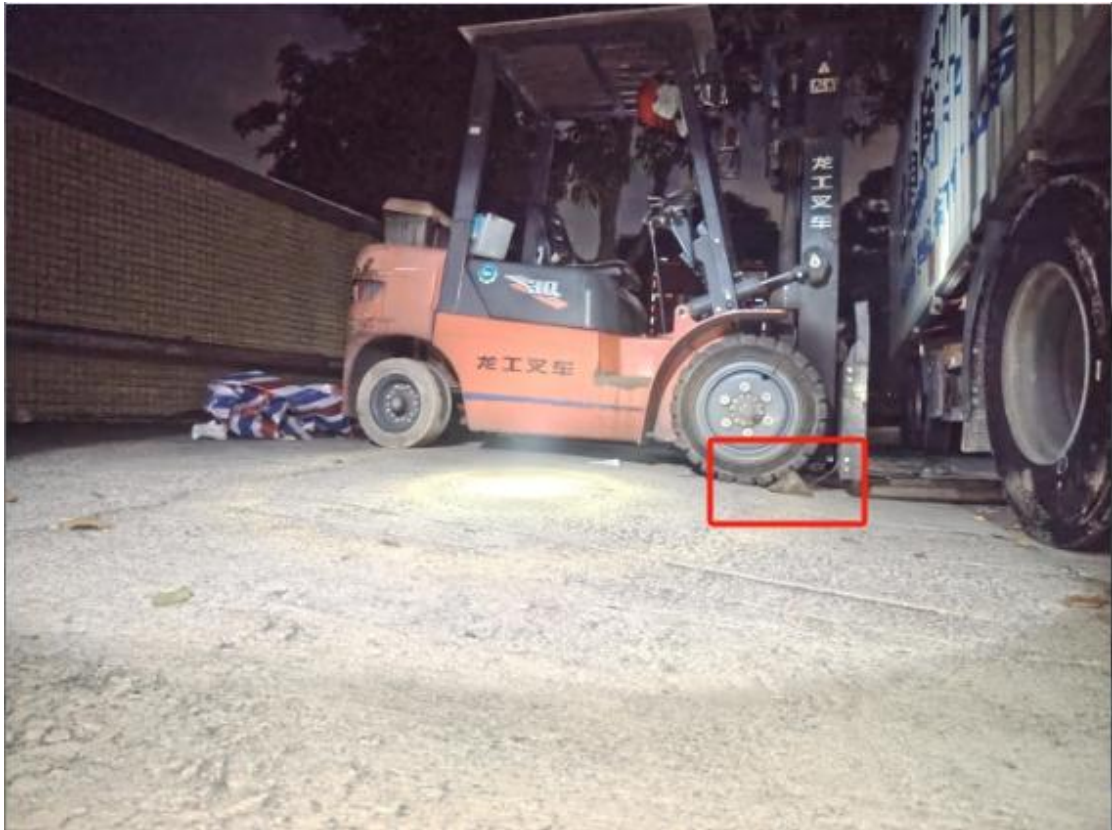


图 1 叉车停放位置

(2) 涉事叉车驻车制动操纵手柄处于制动位置(图 2)。



图 2 驻车制动操纵手柄处于制动位置

(3) 叉车左侧门架距离地面 1.64m 处开始出现血迹并

向下延伸（图3）



图3 现场血迹

（4）货车底座靠近驾驶室一侧上的固定货厢装置未进入货箱的角件孔内腔（图4），货厢正对涉事叉车左侧门架处有明显碰撞痕迹和公安调查标签贴纸，货厢距离地面1.39m（图5）。



图 4 固定货厢装置未对准



图 5 货厢离地高度

（5）货车下方路面正对叉车货叉有两处明显刮痕，刮痕间距离与涉事叉车两货叉间距一致（图6）。



图6 货叉在地面形成的刮痕

（6）涉事叉车事发时作业区域是斜坡，经测量，坡度约为6.9%。

（7）涉事叉车驻车制动性能试验：根据事发现场的视频影像，模拟事故发生情况，将涉事叉车以无载状态停放在事发斜坡上，挂空档、拉手刹、松开行车制动踏板后，涉事叉车顺坡溜车滑行（图7）。试验结果：涉事叉车停放在事故现场斜坡时，驻车制动器不能制停涉事叉车。



图 7 涉事叉车驻车制动性能试验

3.对相关单位、人员调查取证情况

(1) 涉事叉车为省燃公司所有，于 2018 年 5 月购买，于 2024 年开始在荣顺公司厂区内使用，未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未经检验。省燃公司平常将涉事叉车停放在荣顺公司厂区外由荣顺公司自行围蔽的空地上，该空地出入口装有铁皮门并上锁，由荣顺公司聘请的门卫管理。省燃公司需使用涉事叉车时，经荣顺公司门岗放行进入厂区内进行作业。作业现场另外 2 台叉车均已办理使用登记，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内。

(2) 涉事人员刘振华（死者，男，汉族，公民身份号码：*****）与省燃公司签订劳动合同，负责装卸、叉车驾驶，持有有效的叉车司机证。付志军（男，汉

族，公民身份号码：*****）与省燃公司签订劳动合同，负责仓管、装卸、叉车驾驶，未持有有效的叉车司机证。

邹连军（男，汉族，公民身份号码：*****）与省燃公司签订劳动合同，负责货车驾驶、运输，未持有有效的叉车司机证。

（3）事发地点位于荣顺公司危险化学品仓库外的厂区共用道路上。根据荣顺公司与省燃公司签订的《仓储服务合同》，危险化学品仓库内的安全管理工作由荣顺公司负责，仓库外的安全管理工作由省燃公司负责。

（4）省燃公司制定的叉车安全操作规程要求“尽量避免停在斜坡上，如不可避免，则应取其他可靠物件塞住车轮拉紧手刹并熄火。停放时应将货叉降到最底位置，拉紧后刹车，切断电路，并不能停放在纵坡大于 5% 的路段上”。

（5）刘振华在事发前曾向同事付志军表达过“涉事叉车手刹不是特别好”。

（6）省燃公司未按照叉车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开展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未对叉车安全总监和安全员进行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考核。

（7）黄建辉是省燃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对省燃公司所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工作负总责。

（二）事故原因分析

1.事故直接原因

刘振华在没有采取相关安全措施的情况下将驻车制动失效的涉事叉车停放在坡度为 6.9%的斜坡上，涉事叉车溜车向前滑行，把刘振华挤压在涉事叉车左侧门架与货车货厢之间致死。

2.事故间接原因

（1）省燃公司违规使用未办理使用登记、未经检验、存在安全隐患的叉车，未按要求开展叉车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未对员工叉车作业行为进行有效监督。

（2）刘振华违规使用未办理使用登记、未经检验、存在安全隐患的叉车，并在作业过程违反省燃公司的叉车安全操作规程。

（3）黄建辉作为省燃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第 2.4.1 等有关规定，未能领导省燃公司做好叉车安全管理工作。

3.事故主要原因

（1）省燃公司叉车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

（2）刘振华安全意识不强、违规操作叉车。

4.事故次要原因

黄建辉对省燃公司叉车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

（三）事故性质

此次事故为特种设备一般责任事故。

六、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

1.省燃公司

省燃公司作为涉事叉车使用单位，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违规使用未办理使用登记、未经检验、存在安全隐患的叉车；**二是**聘用无证人员操作叉车，存在非叉车司机岗位人员操作叉车情况，未对员工叉车作业行为进行有效监督；**三是**未按要求开展叉车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四是**未对叉车安全总监和安全员进行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的考核。

2.荣顺公司

荣顺公司作为事发场地的出租单位，未有效落实本单位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要求，对承租单位省燃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二）有关监管部门

1.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洪梅分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洪梅分局牵头制定了《关于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叉车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进一步明确和压实企业、村（社区）、行业主管部门等各方叉车安全职责，深入开展叉车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积极开展叉车

安全宣传培训。2024 年以来，共检查叉车使用单位 238 家次、叉车 479 台次，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67 处，查处案件 5 宗。组织开展叉车安全进企业、进社区等安全教育培训活动 10 场，涉及相关人员 530 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 1530 余份。其中，结合全镇“综合查一次”工作安排，对荣顺公司厂区开展了 1 次市场监管领域综合查一次行动，排查其特种设备安全、食品安全、广告等各领域隐患问题，组织荣顺公司厂区参加叉车安全培训 3 场次。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洪梅分局负责辖区内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虽然对荣顺公司厂区进行过特种设备安全检查，但未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单位存在的叉车安全管理不到位问题。

2.洪梅镇金鳌沙村村委会

2024 年以来，洪梅镇金鳌沙村村委会多次配合镇相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并定期对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巡查。2024 年以来，共检查相关单位 315 家次，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29 处，其中对荣顺公司厂区检查 18 次。发放宣传资料 200 余份，悬挂宣传横幅 40 余条，协助组织企业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宣传培训 6 次。

洪梅镇金鳌沙村村委会负责协助有关安全监管部门开展安全生产工作，虽然对荣顺公司厂区进行过安全生产巡查，但未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相关单位存在的安全生产管理

不到位、叉车安全管理不到位问题。

七、责任认定以及处理建议

（一）责任认定

1.省燃公司叉车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对此次事故负主要责任。

2.刘振华安全意识不强、违规操作叉车，对此次事故负主要责任。

3.黄建辉作为省燃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对此次事故负有领导责任。

（二）处理建议

1.建议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刘振华，公民身份号码：*****，对此次事故负主要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2.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人员。

（1）省燃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83728239065K，对此次事故负主要责任，应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同时，建议市场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对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黄建辉，公民身份号码：*****，对此次事故负有领导责任。建议市场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其依法实施

行政处罚。

3.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洪梅分局向洪梅镇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认真总结和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对全镇叉车等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严厉打击查处叉车等特种设备未办理使用登记、未经检验、无证上岗、违章作业等违法违规行为，深入开展叉车等特种设备安全警示教育培训，保障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2）建议洪梅镇金鳌沙村村委会向洪梅镇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认真分析和研判辖区主要安全风险点，针对性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特别是要重点加强对辖区叉车等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3）建议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洪梅分局对荣顺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问题，依法进行查处。

（4）本次事故中涉及的其他法律责任，如相关的民事法律责任，建议相关当事人通过法律途径依法依规解决。

八、事故防范以及整改措施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防范同类事故再次发生，现提出以下事故防范以及整改措施：

（一）强化安全生产意识。各生产经营单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村（社区）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将安全发展理念融入各项工作全过程，抓实抓细抓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坚决守牢“发展绝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严格落实叉车等特种设备“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定期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和排查治理，加强叉车等特种设备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经常性对员工进行安全警示教育培训，强化单位内部安全作业监督，做好对场地承租单位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工作，落实好各项安全生产措施。特别是本次事故相关单位省燃公司、荣顺公司，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认真查找安全管理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不足之处，建立问题台账，逐项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问题，坚决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三）压实安全监管职责。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村（社区）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2025“隐患排查治理年”行动部署要求，以叉车等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分租式厂房等为重点，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严厉打击查处企

业安全管理体系不健全、安全生产措施落实不到位、叉车等特种设备未经检验、带病运行、作业人员无证上岗、违章操作等违法违规行为，靠前化解风险隐患，守牢安全底线。

（四）广泛开展安全宣传培训。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站、微信、报刊等多种媒体，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宣传培训力度，提高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安全防范意识，发动群众共同监督安全生产工作，群防群治，营造良好安全生产氛围，夯实安全基础。